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4-21（D包）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正阳县阳丰农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政采泌财公开采购-2024-21（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芸苔素内酯+含 氨基酸叶面肥	广农汇 泽+滨侨	10ml/袋 +30克/袋	袋	1160000袋	1.97元	2285200元
总价	小写：2285200元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2285200元）。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8.2 交货方式：汽运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8.4 服务期限承诺函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相关附件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提供的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1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提供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封存抽样样品，进行查验及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5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的澄清 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定地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正阳县阳丰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泌阳县文明路东段

单位地址:正阳县真阳镇慎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3507665851

委托代理人:

机构代码:91411724MA3XD5HN3M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账号:5090407130000008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